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 檢疫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因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另配合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施行，爰修正「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所稱「動植物檢疫物用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因本條例第三十九條及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未授權訂定實施本辦法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之收費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出境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檢疫。(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修正輸出動物應施檢疫物檢疫合格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發給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修正入境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應檢附輸出國政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及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應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規範攜帶入境之動植物檢疫物經檢疫後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依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六條規定，享有外交豁免權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應辦理輸入檢疫，無需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 檢疫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及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已刪除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以下簡稱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之 <u>動物應施檢疫物及植物檢疫物如附表所列限定種類及數量者（以下簡稱動植物檢疫物）</u> ，依本辦法申請檢疫。未符合附表所列限定種類及數量者，依本條例或本法相關規定申請檢疫。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以下簡稱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之 <u>限定動植物檢疫物</u> ，其限定種類及數量如附表。 <u>出、入境人員攜帶輸出入之檢疫物未符前項規定者，按一般貨物輸出入檢疫程序辦理申報。</u>	修正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所稱「動植物檢疫物」用詞之定義，並將第二項有關未符附表規定之動植物檢疫物申請檢疫程序納入第一項規範。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檢疫物檢疫，免收檢疫費、臨場檢疫之臨場費、延長作業費、申報資料鍵輸費及檢疫標識工本費；其他作業費及工本費依有關規定收費。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查本條例第三十九條及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並未授權訂定收費規定，另本會已依規費法第十條及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爰刪除本條。
第三條 出境人員攜帶 <u>動植物檢疫物</u> ，依 <u>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本法第二十條</u> 規定申請檢疫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第四條 出境人員攜帶檢疫物，依輸入國應辦理檢疫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護照、機船票及相關證件， <u>向動植</u>	一、條次變更。 二、出境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申

護照、機船票及相關文件申請檢疫。	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	請檢疫，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攜帶出境之動植物檢疫物經檢疫合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動物應施檢疫物： 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發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 二、植物檢疫物：由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卡。但輸入國要求發給檢疫證明書、加註檢疫條件或註明經檢疫處理者，得發給輸出檢疫證明書。	第五條 攜帶出境之檢疫物經檢疫結果未發現罹患疫病害蟲者，由動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輸出檢疫證明書： 一、輸入國要求發給檢疫證明書者。 二、輸入國要求加註檢疫條件者。 三、輸入國要求註明經檢疫處理者。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前段規定列為修正條文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且分二款規定，其說明如下： (一)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輸出動物檢疫物檢疫合格，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發給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且依動物檢疫實務已無發給檢疫卡，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 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第二款，明定植物檢疫物經檢疫合格，由植物檢疫機關發給相關之證明文件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入境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檢疫： 一、護照。 二、海關申報單。 三、屬動物應施檢疫物者，應檢附本條例	第六條 入境人員攜帶檢疫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護照、海關申報單及輸出國政府簽發之動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證件，向動植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 動植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時，入境人員或其代理人應在場。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規定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並增訂申請檢疫之法源依據，後段有關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則分四款規範。另考量應檢附文件除第一款護照及第二款海關申報單外，依動物檢疫物或植物

<u>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正本。</u> 四、屬植物檢疫物者， <u>應檢附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u> 辦理檢疫時，入境人員或其代理人應在場。		檢疫物應檢附文件有所不同，爰分別於第三款及第四款規範，以資明確，其說明如下： (一) 第三款明定入境人員攜帶動物檢疫物，應檢附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輸入檢疫同意文件、輸出國政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正本。 (二) 第四款明定入境人員攜帶植物檢疫物應檢附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第七條 (刪除)	本條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時已予刪除。
	第八條 (刪除)	本條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時已予刪除。
<u>第六條 攜帶入境之動植物檢疫物經檢疫後，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u> <u>一、攜帶入境之動植物檢疫物經檢疫結果符合我國檢疫規定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及植物檢疫機關應准予攜帶入境。</u>	第九條 攜帶入境之檢疫物經檢疫結果符合我國檢疫規定者，動植物檢疫機關應發給檢疫證明。 <u>前項檢疫物經檢疫結果屬應施行檢疫處理、隔離檢疫、存關退運或銷燬處理者，動植物檢疫機關應填發「入</u>	一、條次變更。 二、規範攜帶入境之動植物檢疫物經檢疫後處理方式，爰增訂序文，並分三款規定，其說明如下： (一) 符合我國動植物檢疫規定者，應准予攜帶入境，爰將現行條文第

<u>二、動物應施檢疫物檢疫結果屬應採取隔離檢疫、退運、銷燬處理或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二為必要處置者，輸出動物檢疫機關應填發「入境動植物檢疫處理通知書」。</u> <u>三、植物檢疫物檢疫結果屬應採取檢疫處理、隔離檢疫、消毒、退運或銷燬處理者，植物檢疫機關應填發「入境動植物檢疫處理通知書」。</u>	境動植物檢疫處理通知書」。	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因動植物檢疫物經檢疫結果依本條例及本法規定處理方式有所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分別規範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其說明如下： 1. 將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必要處置之規定，納入第二款規定之處理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2. 將本法第十九條有關有害生物消毒之規定，納入第三款規定之處理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攜帶檢疫物(含後送行李)入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檢疫。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六條規定已明定享有外交豁免權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時，應辦理輸入檢疫，爰無重複規範之必要。
	第十一條 (刪除)	本條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修正時已予刪除，配合

		本次全文修正，刪除條次。
第 <u>七</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第二條附表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之動植物 檢疫物限定種類及數量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 帶出入境之動植物檢疫物 限定種類及數量			附表：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 帶出入境之動植物檢疫 物限定種類及數量			本附表未修正。
檢疫 物	攜帶 出境	攜帶入 境	檢疫 物	攜帶 出境	攜帶入 境	
犬	3 隻 以下	3 隻以 下	犬	3 隻 以下	3 隻以 下	
貓	3 隻 以下	3 隻以 下	貓	3 隻 以下	3 隻以 下	
兔	3 隻 以下	3 隻以 下	兔	3 隻 以下	3 隻以 下	
動物 產品	5 公 斤以 下	合計 6 公斤以 下(註 2)	動物 產品	5 公 斤以 下	合計 6 公斤以 下(註 2)	
植物 及其 他植 物產 品(註 1)	10 公 斤以 下		植物 及其 他植 物產 品(註 1)	10 公 斤以 下		
種子	1 公 斤以 下		種子	1 公 斤以 下		
種球	3 公 斤以 下		種球	3 公 斤以 下		
註 1：鮮果實不得隨身 攜帶入境。 註 2：攜帶入境之種子 限量 1 公斤以 下，種球限量 3 公斤以下。			註 1：鮮果實不得隨身 攜帶入境。 註 2：攜帶入境之種子 限量 1 公斤以 下，種球限量 3 公斤以下。			